

Bayve and Others v. Russia

（異性戀與同性戀之不當差別對待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7/06/20 之裁判*

案號：67667/09, 44092/12, 56717/12

宮文祥**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被訴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 a. 依據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各人均有表意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 b. 自由權的行使，同時包含了責任與義務，因此得以在法律規定下，受到一定的限制。
 - c. 判決先例即已提及，當法律規範產生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這樣的規定就已然構成對表意自由的干涉。因此，須嚴格檢視政府所主張的立法目的，以及其所強調有關敏感道德與倫理的爭議。
 - d. 本案系爭條文之規定，並未具備達到立法目的保護青少年的功能。相關的措施反而會對於第三人健康與權利保障有著適得其反的效果。且依據模糊性詞語的定義，以及潛在適用範圍的無限制，這些條文都會造成濫用的可能。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Maurer 法學院法學博士（S.J.D.），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2. 被訴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0 條適用的規定。

- a. 依據公約第 14 條，規定了公約所規範的權利與自由，其享有應當被確保，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血統、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與國家少數族群之結合、財產、出生或是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視。
- b. 依據判決先例，在公約第 14 條下，必須在類似的情況下，對於不同的人有著不同的對待，而此一不同對待，假若沒有客觀的、合理的正當化理由，就會該當歧視。
- c. 會員國擁有一定的評斷餘地，以評估在相同的情況下，是否存有差異性，以及該差異性的程度為何，以正當化不同對待。
- d. 本案系爭規範含有相對於異性戀之多數群體所針對同性戀之少數群體之偏見，而政府並未提出使人信服以及重大的理由來正當化其間的差別對待。

涉及公約權利

言論自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平等保護（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程 序

1-2. 本案係由三位俄羅斯公民指控俄羅斯聯邦，依據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又稱「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規定，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及 2012 年 7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

3. 聲請人（原告）宣稱，法律禁止針對未成年人進行「非傳

統性關係」之宣傳，此乃侵害了聲請人表意自由的權利，同時也是對於聲請人的一種歧視。

4. 2013 年 10 月 16 日，聲請人並與其政府進行溝通。

5. 除了來自於政府以及聲請人的書面意見外，並有來自第三方所提供的評論意見，包括：「家庭與人口統計基金會」、「歐洲地區國際（女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者協會」、「俄羅斯（女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者網絡」。後者（第三方意見）並已經受到俄羅斯總統授權而被介入、干預此一書面程序。

事 實

I. 背景事實

6-7. 三位聲請人分別來自於莫斯科以及格里雅津（利佩茨克州）。聲請人都是同性戀權益促進者，均被認為應受到行政上的處罰，因為其從事公眾活動，針對未成年人進行同性戀的倡導。

A. 聲請人違反行政法之犯行

8. 2006 年 4 月 3 日，拉占地區議會通過了一項法律，「孩童道德保護法」，禁止針對未成年人進行同性戀倡導的公眾活動。

9. 2008 年 12 月 4 日，拉占地方議會通過了一項行政違犯的處罰規定，就前述的行為，透過法律的規定，「行政違法（處罰）法」，得對之處以行政處罰。

10.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一位聲請人於拉占第二學校前進行靜態的示威活動，舉起兩件旗幟，上面寫著：「同性戀是正常

的」，以及「我以身為同性戀人為傲」。其因此受到前述的行政處罰。

11. 2009 年 4 月 6 日，巡迴治安法官認定前述行為人違反了「行政違法（處罰）法」，課處其 1,500 盧幣的罰鍰。2009 年 5 月 29 日，地方法院法官駁回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

12. 2011 年 9 月 30 日，阿爾漢格爾斯克議會通過法律修正案，「孩童健康與道德保障特別措施條例」，禁止針對未成年人進行同性戀倡導的公眾活動。

13. 2011 年 11 月 21 日，阿爾漢格爾斯克議會通過法律修正案，「行政違法（處罰）法」。就前述的行為，透過法律的規定，「行政違法（處罰）法」，得對之處以行政處罰。

14.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二、三位聲請人於阿爾漢格爾斯克兒童圖書館前進行靜態的示威活動。並分別舉起旗幟，分別寫著：「俄羅斯有著全世界最高的青少年自殺率。其中有很大的部分是同性戀者。他們之所以自殺，因為嚴重欠缺相關的資訊好讓他們能夠了解與認識自己。同性戀是好的。」以及「孩童有權知道，偉大的人民有時也會是同性戀，同性戀者也能成為偉大的人。同性戀是自然的、正常的。」後者並列出一些在俄羅斯文化上有所貢獻的名人，而被認為應該也是同性戀者。兩個人後來都被逮捕、並帶至警察局。兩位都被認為該當前述的處罰規定。

15. 2012 年 2 月 3 日，治安法官認定前述行為人違反了「行政違法（處罰）法」，第二位聲請人被處以 1,800 盧幣的罰鍰；第三位被處以 2,000 盧幣的罰鍰。2012 年 3 月 22 日，兩位上訴均被地方法院駁回。

16. 2012 年 3 月 7 日，聖彼得堡議會通過「行政違法（處罰）法」，禁止針對未成年人進行同性戀、雙性戀和（或）跨性別主義的提倡，違反者即得對之處以行政罰。本法也禁止提倡戀童癖之行為，違反者也同樣會受到處罰。

17. 2012 年 4 月 12 日，第三位聲請人在聖彼得堡市政廳前進行示威遊行，舉起旗幟，上面特別摘錄了蘇維埃時期著名演員（Faina Ranevskaya）的言論，「同性戀並不是性變態。曲棍球與冰上芭蕾才是。」其因此被逮捕，並送到警察局。

18. 2012 年 5 月 5 日，治安法官認定其違反了「行政違法（處罰）法」，因此必須支付 5,000 盧幣的罰鍰。2012 年 6 月 6 日，其上訴被地方法院駁回。

B. 法律爭議之過程與憲法法院之裁判

19-21. 第一位與第三位聲請人曾向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提起訴訟。其挑戰「孩童健康與道德保障法」的合憲性，尤其指出系爭規範應已違反憲法第 19 條、第 29 條有關平等保護與表意自由的規定，以及憲法第 55 條第 3 項有關基本權與自由被限制時所應遵守相關原則的規定。惟，此一訴訟遭憲法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駁回。

22. 此外，第三位聲請人亦曾向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提起另項訴訟，挑戰前述「行政違法（處罰）法」的合憲性。同樣的，憲法法院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也將其訴駁回之。

23. 2013 年 6 月 29 日，俄羅斯聯邦修正了「俄羅斯聯邦行政違法（處罰）法典」，針對就未成年人之非傳統性關係之提倡，予以處罰。

25. 就此，第三位聲請人曾向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提起訴訟，挑戰前述規定抵觸了憲法的規定。惟，憲法法院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駁回了其所提起的訴訟。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

26. 俄羅斯憲法保障每一位公民均享有平等權與自由權，不論其性別、社會地位或職業（憲法第 19 條）。憲法同樣也保障思想的自由與表意的自由，以及透過合法的方式，享有尋求、接受、傳遞與散播資訊的自由（憲法第 29 條）。但，其也規定，權利或自由，可以透過聯邦法律，基於憲法原則的實踐，以及公眾道德、健康與他人權利或合法利益，或是為了確保國家安全，來對之加以限制（憲法第 55 條）。

27-34. 就此，前述法律，包括：1. 阿爾漢格爾斯克針對行政違犯之規定（Section 2.13 Public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promotion of homosexuality among minors）、2. 拉占針對孩童道德保護之規定（Section 4. Prohibition of public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promotion of homosexuality among minors）、3. 拉占針對行政違犯之規定（Section 3.10 Public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promotion of homosexuality (buggery and lesbianism) among minors）、4. 阿爾漢格爾斯克「孩童健康與道德保障特別措施條例」（Section 10. Measures to preclude public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promotion of homosexuality among minors）、5. 聖彼得堡針對行政違犯之規定（Section 7-1. Public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promotion of buggery, lesbianism, bisexuality and/or transgenderism among minors）、6. 聯邦法律：「孩童免於有害健康與發展資訊之保護」（Section 5. Forms of information harmful to children's health and (or) development; Section 16.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al products that are forbidden to children）、

7. 聯邦法律：「俄羅斯聯邦孩童權益重要保障」（Section 14.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from information, propaganda and activism that is harmful to his or her health, morals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以及 8. 俄羅斯聯邦「行政違法（處罰）法典」（Article 6.21 Promotion of non-traditional sexual relations among minors）。

III. 相關歐洲會議文件

A. 歐洲理事會議員大會（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PACE）

35. 2013 年理事會議員大會第 1948 決議，針對基於性向（sexual orientation）與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的歧視，大會強調譴責俄羅斯下議院（Russian Duma）無異議通過之法案，因為此法案針對的即是所謂鼓吹與青少年之非傳統性關係。一旦此一法案經其聯邦議會通過，將會是歐洲第一個國家所訂定的第一部禁止提倡同性戀的法律。決議並指出，這樣的措施，牴觸了歐洲人權公約的基本價值（包括公約第 10 條、第 11 條（集會與結社自由），以及第 14 條之規定）。

B. 威尼斯委員會（The Venice Commission）（又稱：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36. 委員會指出，鼓吹（propaganda）與提倡（promotion）屬系爭法律重要的規定，但在個案適用上，卻會呈現相當模糊不清（ambiguous）、規範過廣的問題。其他未臻明確的文字還包括「在未成年人之間」（among minors）以及「針對未成年人」（aimed at minors）。即使俄羅斯最高法院以及憲法法庭有給予相關文字具體的定義，但委員會仍認為存在相當的不明確（vague）；且憲法法院並未進一步提供指示，以說明哪一種資訊會造成對於道德與精神上發展的損害。此外，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拉占

（Ryazan）的法律針對同性戀者，究竟在指涉上，是針對性別認同或是性行為，規範上是相當不清楚的。再者，前述法律限制了鼓吹與提倡的言論自由，於此同時，也就造成了聲請人本可要求大眾應尊重（容忍、接受）其個人權益（權益不受外界干涉）之主張受到限制。因此，這樣的規範會嚴重影響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相關的措施勢必要有迫切性的理由，才能取得其正當性。最後，委員會指出，單純限制這方面的言論，其實還造成對於少數群體（族群）的不公平對待。而且也完全沒有正當化此一差別待遇的理由。

C. 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37-38. 委員會於 2010 年對於會員國有提出建議（CM/Rec(2010)5），以作為處理相關問題的參考。針對女、男同性戀，以及雙性戀與跨性別者所會受到的歧視，在其建議中特別提到表意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此外，也提到有關教育的必要性（要求應當透過立法與相關措施來落實）。

IV. 相關國際資料

40.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針對拉占（Ryazan）一案指出，對於國家權力部門，本應保障少數群體（族群）之權益；委員會認為，在個案中所呈現的，其實事實上是一種溝通。因此，政府在此未能說明，以立法目的而言，何以相關的措施，有必要去限制聲請人表意自由之權益（其中包括聲請人性別認同之表現與尋求更多認識之需求），亦即，必要性何在？即便確實如聲請人主張（也是政府所指涉的），其係將孩童帶入相關議題的討論。委員會最終認定，聲請人因從事對於青少年有關同性戀的鼓吹與提倡而受到的行政上的處罰，係基於不明確、且有所歧視的法律規定，進而牴觸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第 19 條與第 26 條之規定）。

法律問題

I. 案件合併審理

41. 依據前述所整理的事實與法律背景，歐洲人權法院依據本院規則第 42 條之規定，將三件案件合併進行審理。

II. 是否違犯公約第十條之規定？

42. 依據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個人均有表意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此一自由包括意見主張的自由、接收與傳播資訊或觀念而不受公權力干擾的自由。本條並未限制政府要求廣播、電視或是電影業者應事先取得執照的權限。此外，這些自由權的行使，由於其同時包含了責任與義務，因此得以在法律規定下，受到一定的限制（如：程序要求、條件要求，以及可能的處罰），但也必須是在民主社會中符合必要性的限制，諸如：基於國家安全、公眾安全等，在避免失序或是犯罪的情況下，或是保障健康與公共道德（moral）、保障名譽或是他人權益、基於隱私或秘密而禁止相關資訊的揭露，以及維持司法的權威與公正等。

A. 受理

43-44. 本院強調，固然被訴政府指出聲請人並未針對相關處罰事先提出訴願之主張，但本院仍認為基於聲請人的訴求，應適用公約第 35 條之規定（非明顯地不屬於本條所得適用之對象）；進而強調沒有任何理由應拒絕本案之審理。

B. 實體

1. 當事人主張

(a) 政府

45. 承認有關行政責任的規定，確實造成聲請人表意自由的限制，但強調，對於相關言論的限制，基本上是依據相關法律，

且這些規定在民主社會中是必要的（necessary）。因為系爭規範是有助於社會大眾健康與公共道德的維護與保障。尤其針對道德，特別可能關係到宗教，在其親密關係的道德信念或信仰中，（本案聲請人之言行）其實是一種侵犯，進而得以對其表意自由課予一定的責任。

46. 此外，其進一步針對鼓吹（propaganda）與提倡（promotion）加以界定。強調其指涉的是積極資訊的傳播，目的在於引起、誘使（induce）他人可以贊同其特定的價值或行為模式，或是兩者兼具。抑或是鼓動他人從事具體的行為。相關的規定，針對以上的行為課予一定的責任（liability），是可得理解、與可預見的（accessible and foreseeable）。被訴政府強調，原告不只是單純訴求其觀點表達而已，或是僅是透過一項中立行為來告知他人。其主張並非只是無害的提及同性戀或是單純欲藉此提供公眾針對性別上少數群體的社會現況進行討論。其係聚焦地針對未成年人，以至於欲將同性戀生活型態強加其上，以期建構一定的吸引力、甚至是一項優越的圖像（superior image），使得青少年對之有所欣羨，同時也使得青少年的傳統家庭價值觀會因此受到瓦解。其指出，諸如：同性戀是自然的（homosexuality is natural），同性戀是正常的（homosexuality is normal），以及同性戀是好的（homosexuality is good）等標語，形成對孩童的一種實質壓力，影響其自我認識、侵犯到其私生活。被訴政府認為，聲請人若要宣導或暢言，對象應針對成年人，而不是青少年。

47-48. 政府主張，系爭法律針對有關同性戀資訊之傳播欲加以限制，其實對於異性間的關係，相關資訊同樣也受有限制。亦即，任何與性有關的內容，都必須依據分級制與標示制度，針對不同年齡會有不同的規範要求與限制。其進一步強要，所謂的「非傳統性關係」（non-traditional sexual relations），在法律用語

上是得為一般大眾理所解，也就是指涉的是同性間的性關係。其並強調，相對於傳統家庭，同性間的關係往往隨著有較大的健康風險，尤其容易感染愛滋病，這甚至會阻礙人口的成長。

49-50. 如同被訴政府所引本院的判決先例，基於青少年的保護，肯認在一定情況下得以對表意自由進行限制，因此，被訴政府認為，於系爭案件上，公權力的行使正是充分且積極地落實政府應當保障未成年人私的生活，且相關規範與限制，採取的都是衡平下的措施（balanced manner），也都符合比例原則（proportionate）。

(b) 聲請人

51. 聲請人聚焦於兩項爭點上。首先，其挑戰政府法律的禁止規定，限制對青少年從事同性戀提倡之言論，藉此壓迫聲請人對於系爭規範進行抗議的表意自由。其次，其主張，相關法律對於同性戀鼓吹的限制，其實是一個空白授權的禁止規定，且只禁止對青少年提及同性戀的言論，但卻不管究竟訊息內容為何。聲請人指出，此乃屬基於議題式的管制（subject matter），也涉及在訴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者（LGBT）權利所構成的政治性言論，因此，若真要限制，在公約第10條第2款的規定下，應該受到很嚴格的檢視。

52. 聲請人承認，選擇以傳單的方式以及旗幟的內容，都是有其目的性（intentional）。但是，其也強調，針對系爭規範，這是屬於抗議方式的選擇，且欲藉此指出法律強加了這些限制，其實是嚴重侵害到表意自由的權利核心（essence of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此外，針對青少年，聲請人主張，其係為了使公眾能夠正視年輕人的需要，因為在青少年中，同性戀者往往受到同儕的霸凌；零容忍與誤解，也多有發生。因此，這樣的議題對

於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而言，都是很重要的。

53. 聲請人進一步主張，依據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對於禁止鼓吹的法律根本不符合法律本身的要求。其強調，政府的假設，是以為禁止對於非傳統性關係的提倡，存在了保障青少年免於接觸到猥褻性或與其年齡不相符（有關同性戀）之資訊的立法目的；原告主張，同性戀其實個人天生的特質（innat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並非如政府所認為的，是個人生活型態的選擇。因此，聲請人主張，這樣的言論，事涉的是關於性傾向，不應從屬於一般對於有關性關係資訊的限制，也就是不應以一般性資訊為理由，而認為同樣地將之作為否定個人有權去表達各自性認同的論據。

54. 聲請人進一步主張系爭禁止鼓吹的法律本質上即是一種歧視。這樣的規定甚至有著強化刻板印象的效果，也對（性）少數群體形成一種偏見。這樣的規範，遠遠超出前述規範所謂的必要性。聲請人因此認為，每一個人都應有同樣的權利，不論其係主張同性戀、抑或是主張異性戀，都應在同樣的基礎上。

55-56. 聲請人同樣援引本院判決先例，主張不論是同性戀、抑或是同性性行為，在廣義的認識上，均未與公眾道德有所抵觸。同樣的，其也主張學習面對既已存在的同性戀，抑或是對於性的少數群體採取容忍的態度，並不會造成侵犯孩童內在隱私的道德觀。

57. 至於針對父母所謂選擇對於孩童適當教育的權利，聲請人主張，相關言行並未介入、干涉父母這方面的權益。甚者，其也指出，父母對於孩童有選擇適當教育環境的權益，並非指的是一最終、絕對的權利，以至於可以藉此主張能夠阻擋孩童接觸到公眾的言論。這些言論會來自學校、街道或是其他處所。

(c) 第三方訴訟參加人（略）

2. 本院判斷

(a) 系爭規範是否干涉、侵害到聲請人的表意自由

62. 本院指出，在其判決先例即已提及，當法律規範產生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這樣的規定就已然構成對表意自由的干涉。而這其實也是前述被訴政府所承認的。

(b) 前項干涉、侵害是否不具正當性

63. 本院強調，本案的爭點在於系爭規範是否係屬不明確（vague）以及是否不具備可預見性（foreseeable）。但，相對於前述法律本身（quality）的問題，更根本的爭議在於相關規範與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necessity）。再者，本院也應檢視系爭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64. 因此，本院指出，其會聚焦於系爭規範在一般措施上，是否符合必要性。

(i) 基於保障公眾道德為理由的正當性？

65. 就此，被訴政府依賴的，係來自於道德的重要性以及對於系爭問題多數大眾對於相關規範的支持。其強調，這樣的認識，不只是來自於宗教信仰者，即便是無信仰者，在俄羅斯，多數的大眾重視的是傳統家庭價值。

66. 本院確實也接受，即便欠缺在聯邦制度中不同州的意思合致，對於涉及敏感公眾道德與倫理的爭議，存在廣泛的評斷餘地。但，本院也指出，反倒是存在一項於歐洲有著的合致性意見，也就是對於個人權益的肯認，包括其對於自己性別的認同，

不論是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抑或是其他多數性的群體。進而也含括到對於其權利與自由的提倡。因此，在決定檢視與評價的範圍前，本院必須嚴格檢視政府所主張的立法目的，以及其所強調有關敏感道德與倫理的爭議。並要檢視表意自由基本權的本質。

67. 有關於道德的爭議，政府強調，聲請人所稱社會大眾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根本地與政府維持屬於社會基礎的家庭價值有所衝突。但，本院認為，看不出這兩者有何衝突之處，特別針對社會發展趨勢，有越來越多人接受同性配偶的關係也能被包括於家庭生活的概念中。此外，也包括對於他們在法律上的肯認與保護的需要，也越受重視。而這更是主政的政府在選擇保護家庭的措施上，應當考量社會的發展與其所有的改變，尤其是對於社會、市民身分以及其關係上（relation）應有認識之爭議。甚至，針對這些性群體屬於少數的人而言，其尋求婚姻的制度、養育、認領與收養，呈現的即是本院從 LGBT 社群之會員所得以為證，也就是正在穩健發展的趨勢。政府卻疏於說明，何以認為 LGBT 的表意自由會貶抑或不當影響既已存在的傳統家庭，甚或是會造成對其未來的嚴重破壞。

68-69. 本院強調其一貫地拒絕肯認，相對於多數的異性戀群體，針對性地對同性戀之少數群體存在有偏見的政策或決定。本院並指出，這樣負面的態度，卻指涉係以特定國家的傳統或一般性的假設，是不能被本院接受可作為差別待遇下充分正當化的理由。如此更甚於基於不同種族、血統或是膚色所採取負面貶抑的態度。因此，本案系爭的法律即是一項帶有偏見的規範，特別透過其內國法的解釋與實施，更是被明確地呈現出來。此外，其也表現在一種既定的程式上，也就是若將傳統的性關係與非傳統的性關係等同視之，即會創造出一扭曲的印象，而這是會造成潛在的危險，因其進一步指涉的是，倘若將傳統與非傳統的婚姻關係

等同視之，會產生混亂的影響與印象，這是會帶來潛在的危害。而更無法接受的是，係其試圖將同性戀與戀童癖劃上等號。

70. 本院並就被訴政府所主張有關俄羅斯多數民眾對於同性戀的反對、甚至憤恨任何同性關係的展現，進一步指出，固然受歡迎的看法或觀點確實在本院的審判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針對基於公眾道德作為正當化的理由時。但是，對於多數支持應擴張公約適用的範圍，以及當所依賴的支持是針對實質保障範圍的限縮（如本案），兩者間有著重要的不同。也就是本院認為，若是對於少數群體就公約權利的行使，附加一定的條件，也就是還必須要多數群體的接受，這是嚴重牴觸公約所依賴的基本價值。若是如此，少數群體在其宗教自由、表意以及集會自由的權利保護，將會形成只是理論上、而非公約所要求的具體性與有效性。

71. 綜此，基於以上的考量，本院拒絕被訴政府的主張。

(ii) 基於保障公眾健康為理由的正當性？

72. 再者，被訴政府主張，應當禁止對同性關係的提倡，因為其會對於公眾健康以及人口發展的情況造成風險（risk）。但，對於所指出的健康的風險，本院認為政府並未說明聲請人的訊息何以會產生魯莽、率斷的行為，抑或是其會導致健康危害的個人選擇。且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本院認為其之所以荒謬，涉及有關 LGBT 的爭議，其以為針對潛在表意自由的限制是可以導致前述健康風險的減緩。本院強調，實際上正好相反的是，對於性與性別認同爭議的訊息傳播，以及引起對於所伴隨的風險與如何確保聲請人免於該風險所採取的作為，客觀地以及科學地呈現，才是健康危害之防免行動無可或缺的部分。因為，透過此，才能夠決定出可以提升一般大眾健康的政策。

73. 因此，本院認為，要能看出一項禁止對未成年人提倡同性戀或是非傳統性關係的法律，可以有助於達到人口發展的預計目標，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同樣的，若是欠缺了這樣的法律，就會有害人口發展目標，似乎也是難以窺見其間的關聯性。終究，人口成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繁榮、社會安全，以及孩童照護等，這些應當才是關鍵點。而其中並不包括對於同性關係資訊的抑制。甚至，即便是假設下的一般大眾利益，也應當與 LGBT 個人權益在系爭規範限制下所受到的具體影響（且不論該限制其實是有疑義的），進行利益權衡。異性夫妻的同意與否，與其想要或是有能力懷有小孩（關係到人口成長），彼此間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政府的主張無法正當化其對系爭言論自由的限制。

(iii) 基於他人權利保護之正當化理由？

74. 被訴政府第三個主張，聚焦在未成年人免於相關資訊的危害。因為政府認為，相關資訊傳遞著一個對於同性戀的積極圖像，因此必須採取預防的行為來針對（避免）前述訊息可能轉化成同性戀的生活方式，因為這會有害於未成年人的發展，使其容易被傷害。政府甚至進一步強調，未成年人所面對的風險還包括其會被迫採取不同性傾向之自我認定，影響到少年的自主決定，甚至侵害了父母對於子女有關教育的選擇權利。

75-76. 本院認為，保障青少年，才是真正採取系爭法律的理由，且有反映在條文規定上。但是，對於提倡的限制，條文規定並未限定於特定情況下，如三個案件當中的一例，聲請人因為在市政廳前從事相關言論之表達，進而受到處罰，而這裡的地點，是一個開放的公共場域，並非特別提供給青少年的地方。因此，規範便形成了，只要偶然的、可能的機會或情況，讓青少年人看見，不管是藉由何種方式呈現，就足以正當化對提倡進行處

罰。憲法法院曾澄清，連結到對於非傳統的性向的自我認定，法律確實不應企圖創造出一項偏愛；但，本案中之所以禁止，似乎與提倡與否無關，也根本無涉相關資訊是否以中立的方式呈現（如：教育性的、藝術性的或歷史性的）。不過，本院指出，在實際運作上，中立的要求確實可能不可得。因為對於意見的表達，甚至包括事實的陳述，因為通常缺乏負面的說明（正反意見並陳），其實都會被認為是一種個人積極態度的傳達。因此，當標語上寫著，同性戀並非變態、同性戀是自然的，都無法視為純然的中立，確實也都會被認為是一種提倡。只是，對於禁止的範圍，針對鼓吹與提倡，本院便必須檢視政府所提出的定義，進而藉此審理聲請人個案之事實，進而做出本院所應決定的最終裁判。亦即，依其界定，要求的應當是資訊的積極傳遞，且目的在於引起他人贊同特定的價值觀。本院同時也參考前述威尼斯委員會的觀點，檢視系爭法律在規範上可能有的不確定性的問題，進而影響到相關條文的解釋適用。至於法律規範的過於寬廣，即便沒有適用上不可預見的問題，但也必須對於政府所主張的正當性的理由來加以考量。

77. 在表明其關切 LGBT 對於青少年可能強迫且計謀性的招募（recruiting），政府重申相同的主張（只是相關的主張已於判決先例中為本院所否定），也就是政府以為，有必要限制針對私領域提及同性戀，並將女、男同性戀排除在公眾所得看見的範圍之外。因為其認為同性戀是一項刻意的、反社會的選擇。不過，在強調政府的規範必須基於必要性（necessary）之前提下，本院指出，僅是單純提及同性戀，或是公開討論少數性群體的社會身分，若因此即認為會嚴重影響孩童或是脆弱的成人，是沒有任何科學事證或是社會統計資料可資佐證。相對的，本院認為，反而應當透過公平、公開的討論，整個社會才得以處理如此複雜的議題。這樣的討論，學界研究其實也有證明，也就是讓所有觀點的

代表意見都能被聽到，將會有利於社會的凝聚。

78-79. 也因此，本院認為，被訴政府在前述判決以來，並未有所進步，仍然維持無法充分證明其作為究否適當性的老樣子。因此，在被訴政府主張會對孩童造成剝削以及使之墮落的風險，尤其在於其脆弱性，本院支持聲請人反駁前述政府看法的主張，並也強調，提供保護以避免前述的風險，也應當針對異性間的關係來加以規範。如同聲請人主張，俄羅斯的法律已經針對保障青少年，就有關猥褻性言論的傳播，訂有刑事處罰的規定。且這些規定無涉性傾向。政府並未說明，為何這些規定不足為用，以至於必須另外制定本案所涉及的規範；甚者，政府也未說明，何以青少年會受到的風險危害，有關同性關係內容所造成的風險，會大於異性關係內容所可能引起的。

80. 至於有關教育政策與父母對於孩童性教育的選擇權，本院認為，聲請人並未尋求對青少年的互動、也未介入其私領域。在其標語中並沒有可以解釋成其將針對性別議題提供教學、指導。因此，本案並未直接涉及（介入、干涉）國家所具備之教育與教導的功能。即使強調應尊重父母宗教或是哲學上的觀點，在教育機構相關課程的設計上，若因此即認為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但也難以期待地就此以為，父母的宗教或是哲學觀點會在任何情況下都具有自動優先性，尤其是在學校以外的場域中。

81. 本院也再次強調，公約並未保證相關權利不需要面對其他的意見，尤其是不同意見之間可能的衝突。

82. 簡言之，對於性教育的公共討論，父母的觀點、教育政策，以及第三方有關表意自由的權利，應當取得平衡。政府應當訴求一客觀的判準、多元性、科學的正確性，以及對於青少年聽眾特定訊息的有用性。而本案中聲請人的訊息並非不正確的，也

非屬於性露骨或性挑釁的資訊。聲請人的行為並未貶低父母啟發及教導其孩童的權利，以及亦未干涉父母對於其小孩所有之教育者的功能；另外，也未介入指引其孩童能與父母宗教信仰、哲學認同具有一致性的功能。

（c）本院結論

83. 依據以上的考量，本院認為，系爭條文之規定，並未具備達到立法目的保護青少年的功能。相關的措施反而會對於他人健康與權利保障有著適得其反的效果。且依據模糊性詞語的定義，以及潛在適用範圍的無限制，這些條文都會造成濫用的可能。最後，被訴政府所適用的規範更加深了恥辱感、偏見，以及對於同性戀的厭惡與恐懼。這些都與民主社會所應具備的平等、多元以及容忍正相牴觸。

84. 總此，前述的說明已足以使得本院作出結論，也就是系爭問題上所適用的規範，以及與該法律於個案上的執行，俄羅斯當局已然超出了公約第10條所得理解適用的範圍。因此，本院認定其違反了此公約的規定。

III. 是否違反公約第十四條與第十條結合適用下之要求？

85. 聲請人主張，禁止公開陳述有關性少數群體的認同、權利以及社會身分，是歧視的。因為並沒有相關的限制同樣地適用到異性戀之多數群體上。此處依據的是公約第14條與第10條的聯合適用。條文規定公約所規範的權利與自由，其「享有」應當被確保，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血統、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與國家少數族群之結合、財產、出生或是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視。

A. 受理

86. 本院指出，此一主張係連結到前述公約第 10 條之適用，因此應當同樣的加以受理。

B. 實體

87. 相關的主張其實多重申了前述在公約第 10 條適用下的論點。

88. 根據本院所建立的案例法，引起公約第 14 條之爭議，必須在類似的情況下，對於不同的人有著不同的對待。而此一不同對待，假若沒有客觀的、合理的正當化理由，就會該當「歧視」。換言之，若非在於實踐立法目的，或是沒有一適當性之合理關係存在於所採取的手段與所欲實踐的立法目的之間，前述不同待遇即會該當歧視。本院重申會員國擁有一定的評斷餘地，以評估在相同的情況下，是否存有差異性，以及該差異性的程度為何，以正當化不同對待。

89-91. 不過，對於本案乃係特定地關係到基於性傾向所採取的差別對待，本院認為，此際，會員國的解釋範圍是小的；易言之，這樣的差異性，要求必須具備特別地說服力以及重大的理由，才可能取得正當性。本院檢視系爭差異性，僅單純地考量性傾向，這是在公約下不被允許的。系爭條文的規定甚至造成，在對比異性關係下，同性關係是屬於低劣的。在前面的討論中，本院也已然發現，系爭規範含有相對於異性戀之多數群體所針對同性戀之少數群體之偏見。而政府並未提出使人信服以及重大的理由來正當化其間的差別對待。

92. 因此，本院進一步認定，系爭規定違反了公約第 14 條與第 10 條在聯合適用下的要求。

IV. 公約第四十一條之適用

93. 公約第 41 條之規定如下：假若法院發現存在有對公約之違反，或是依其所訂的議定書；或是倘若所涉之會員國，本於其乃屬當事人之一造，惟其內國法只允許部分的賠償，針對這些情況，在必要的情況下，法院應當提供受害之他造公正賠償（just satisfaction）。

A. 損害賠償

94-98. 原告提出有關財產以及非財產上損害之主張。個案一主張 8,000 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個案二主張 15,000 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以及 1,800 盧布的財產損害；個案三主張 30,000 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以及 7,000 盧布的財產損害。然而，被訴政府主張，非財產上損害是超出法律規範的（excessive），且也是無從證明的（unsubstantiated）。針對財產損害，本院依據前述各該案件之事實，涉及到聲請人受到行政上裁罰而必須繳納的金錢，分別針對個案二與個案三，判決各給予 45 歐元以及 180 歐元。至於針對非財產上的損害，依據前述，本院認定其分別違反公約第 10 條，以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0 條規定之要求，考量到聲請人受到歧視的壓力與焦慮；本院也注意到系爭法律仍是現行有效規範、並未被推翻而仍有執行力，因此其受害的影響確實仍在持續。因此，對於個案一與個案二，本院判予各為 8,000 歐元以及 15,000 歐元的損害賠償；對於個案三，本院則判決應給予 20,000 歐元的損害賠償。

B. 成本與花費

99-105. 針對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所付出的成本與花費，如交通成本、訴訟之其他花費等，本院均將之納入考量。

C. 遲延利息

106. 此外，本院考量逾期的遲延利息，也就是依據歐洲央行邊際貸款利率，以之作為費用計算的基礎。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決定將他案之聲請人人加入本案訴訟，以併行審理。
2. 無異議地認為應受理本案件。
3. 在 6:1 的表決下，認為被訴國違反了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4. 在 6:1 的表決下，認為被訴國違反了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0 條適用的規定。
5. 在 6:1 的表決下：
 - (a) 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款之規定，被訴國必須在本案最終判決的三個月內支付。前述金額，必須兌換成被訴國貨幣，其適用本案判決做成之日的匯率。
 - (b) 若前述三個月期滿，相關金額費率之計算，以上述依據歐洲央行之利率所計算而得的遲延利息，作為其後續應賠償金額的計算基礎。
6. 一致地否決聲請人有關其他公正賠償之訴求。

本判決以英文做成，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書面通知。依據的是本院規則 (the Rules of Court) 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

根據公約第 45 條第 2 款，以及本院規則第 74 條第 2 款之規定，Dedov 法官之不同意見附於本判決之後。

不同意見 (Judge Dedov)

審查範圍

很遺憾地，本席認為本案並無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情事。

多數意見認為系爭規範並未具備有助於一定之立法目的實踐之功能，也就是針對公眾道德的維護。此外，對於相關措施，多數意見也認為其實反倒會對所宣稱的立法目的，也就是對他人健康與權利保護造成反效果。

本席意見如下：

多數意見拒絕接受系爭法律規範的介入其實有著一定的立法目的。簡言之，就是要保障公眾道德、公眾健康，以及他人的權利。多數意見並未考量到系爭法律也在保障孩童的隱私（人性尊嚴與人格完整性），以及父母對於孩童應如何建構其家庭生活的看法與認知。本案中，多數意見處理的並非衝突的觀念，而是權利之間的衝突。也就是表意自由與對於隱私及家庭生活不受干涉的權利。而在這樣的利益衝突下，本院通常應做的是，要在衝突的權利中尋得平衡。但本案多數意見似乎拒絕如此行，即使多數意見書中有討論到第三人權利保障的問題。

多數意見的問題在於本院在進行公約第10條的分析時，將之適用到歧視的個案中。聲請人主張系爭法律在於壓抑性少數群體，而這是不容於多樣性（diversity）、容忍以及應敞開胸懷聽取他人意見（broadmindedness）下所訴求的基本價值。多數意見支持聲請人的主張，並重申少數族群在行使公約的權利時，若是還必須以多數族群要能接受以為權利行使的條件，將會根本的牴觸公約所追求的價值。然而，本案並非關係到多數族群是否應該接受同性戀是正常的、是自然的。表意自由才是本案問題之所在。當個人在傳遞其觀點或想法，其期待能說服他人，以至於能接受其立場、甚至能同意其見解。然而，表意自由，是會受到限制，也就是當其與他人權利產生衝突時。此際，本院應當尋求其平衡點，而非考量是否該所傳遞的觀點，多數族群必須要能接受。

一般原則與已建立的判例法

正由於以上的不一致性，多數意見並未將在本案中所涉及到有關家庭生活與私領域所應注重的一般性原則納入本案的審理中。這是不尋常的，因為本案若未能考量到像是國家積極責任、可理解之範圍，以及有關表意自由限制的重要原則等因素，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具體言之，本案涉及的就是國家積極責任的問題。依據本院本身的一般原則，公約第 8 條並未單純地禁止國家干涉。即使是從消極的觀點來解釋，國家對於私領域以及家庭生活的有效重視，仍存在有一定的積極義務。其中即包括採取相關措施、作為，來確保對於私生活的尊重。其中甚至包括在人與人關係當中，其彼此間的應有尊重。

而在評斷餘地的原則下，對於公約規定在內國法上的解釋，所應考量的，是國家對於如何規範表意自由，實享有相當的裁量權。固然，其裁量的程度，仍受到本院的監督，但其可能的變化，基本上仍係依據個案中所涉表意之本質而定。因此，基於廣泛的評斷餘地，以及國家積極義務的實踐，對於孩童及其家庭，本案被訴政府主張系爭法律，在民主社會中，是具備必要性的。然而，不幸的是，多數意見拒絕完整地將比例原則於本案中進行操作。

多數意見於本案中，似乎立於孩童最佳利益代表的地位，即使所稱的風險只是一般性、不具立即性。然而，實際上在孩童權利公約以及 ECHR 的規定上，本案中有關孩童的最佳利益，並非交由本院所能夠加以考量的。

有關表意自由的限制，在判決先例上都肯認得以基於保障孩

童的利益，取得規範的正當性（相關的判決涉及到媒體、網路）。其中也包括由 LGBT 所發行的雜誌，本院支持應採取一定措施，以避免特定的群體，像是孩童，會接觸到。本院並認為這樣的措施符合社會需要之標準。可是，在本案中，多數意見卻指出，於公共場域提及同性戀即會造成孩童不良影響，這是沒有相關科學證明或是社會學統計資料可為支持的。這樣自由（主義）的立場，忽略了孩童的性教育，其實是相當脆弱的過程，因此必須植基於每一個別的基礎。簡言之，對於孩童，強迫的資訊，未經其同意、也非其意欲，不論是以何種方式傳遞，只要有關性，一般都應予以避免。尤其針對非傳統的性，更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更應當在其心智上較為成熟時，再讓其得以接觸，這才符合對其應有的保護。

因此，本案的問題，便應當在前述的權利衝突中，尋得平衡。

孩童的脆弱性

本席認為，隱私的要件，並未被多數意見慎重地納入考量中。多數意見並未適用孩童權利公約，而其應當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針對要能理解孩童脆弱的重要性。孩童權利公約強調，對於孩童，基於其身心的未臻成熟之理由，必須採取特別的保護與關注。此公約進一步要求國家應當確保孩童的權益，使其得以保有他或她的自我認同，不會受到非法的干涉。國家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的、行政的、社會的，以及教育的措施，以保護孩童不會受到任何身體上與心靈上的暴力。

心靈的未臻成熟，是孩童脆弱性的關鍵因素。因為其缺乏經驗、也無能力作出適當的判斷。甚至，即使並未直接造成暴力，即使有雙方的同意，對於與青少年發生性關係，在很多國家仍是

被禁止的。因為他們的年齡以及欠缺經驗，使得他們法律上的能力是受到限制的。

因此，系爭法律其實是限制對於孩童提倡任何性關係。案例一與案例二，聲請人是在專為孩童設計的場址附近從事集會遊行。而案例三則是在市政廳旁從事集會遊行。俄羅斯的憲法法院，其實要求的是應給予聲請人有權去重開行政程序，以明確究竟在三個個案中，聲請人究竟是否有針對孩童。但這卻不為多數意見所接受。

傳統家庭的保護

本席認為毋須強調，性向認同以及性傾向，都是非常私密的過程，雖然會受到社會生活以及社會關係所影響。孩童權利公約指出，應讓孩童可以諮商的對象，包括父母以及家庭裡親密的成員；但並不包括從本案聲請人於街道上發送傳單、海報而獲得的有關性的資訊。

孩童權利公約同樣強調家庭之於社會基本團體以及其自然環境對於孩童成長及身心健康的重要性。並且，家庭應當提供必要的保護。這些都構成了系爭法律的立法目的。然而，再一次，這些都正好相反於本案多數意見的結論。

性教育

多數意見認為，青少年見證了聲請人的訴求，其實是暴露於多樣性、平等以及容忍的觀念中，且強調採取這樣的認識，只會對社會的凝聚力具有正面意義。本席倒是不確定對於孩童是否足夠清楚，或是多數意見何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因為必須要對重要原則有所認識與了解。不同的研究其實都確認，年紀輕的孩童針對普遍性的權利，要能維持一貫性的觀點，其實是困難的，對於有關言論自由之禁止，表現出不確定性。因此，應當附加以上價

值做為考量，但這些確實並非聲請人有明確表示的。

明顯的，有關性關係內容的教導，應當給予相當的謹慎。因此，要同意在街道上所舉起的標語能夠滿足任何教育目的，本席認為是困難。

甚至，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孩童的教育應當針對孩童個人品格、天賦，以及身心靈的能力，讓其能有充分潛在性的發展。同樣的，這樣的發展也應當尊重孩童的父母、其價值，並要尊重所在國的國家價值。

性教育應當同時處理對於孩童的性虐待。資料也顯示，鮮有年輕人能有適當的準備，也因此使得其對於強迫、虐待、剝削以及性病的傳染（包括愛滋病），顯得相當的脆弱。

因此，基本上可以肯認，性教育是一個相當敏感的領域，以至於相關資訊的傳遞應該相當的小心。

表意自由

多數意見並未認真地將相關事實納入考量，也就是孩童的私人生活應當比同性戀表意自由更為重要。在本案中，所有的集會遊行都是為了提倡非傳統的性關係，其本身並無涉公共利益之爭議。他們也並非針對如同性婚姻或是收養的爭議進行意見之表達。兩件個案是在學校前，卻沒有與老師們諮商討論，也沒有具體地針對年齡夠大的學生進行宣傳，更沒有具體的事證可以證明其是為了讓孩童能夠針對社會問題，諸如容忍，來進行討論。

聲請人想要強調的是：同性戀是正常的、是自然的。然而，同性戀並未被國家當權者、學校，或是孩童的父母或社會所壓

迫；甚至在俄羅斯的社會中，一般來說是予以容忍的。許多同性戀者都是著名且傑出的公眾人物，舉凡在藝術、商業，甚至是政府部門。若是對其有暴力行為的發生，也就是國家未能實踐其積極的責任時，是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訴以為救濟。

多數意見認為，提倡同性關係並沒有對公眾道德、健康，或是第三人的權力造成損害，即使相關意見的表達是直接與私生活權益之維護有所衝突。但本席認為，這樣的觀點完全與判決先例有所牴觸。因為衝突存在於表意自由與私人生活之間，也就是在本案中，已然該當系爭行為侵入到生活型態當中。

結論

本案是一件相當複雜的個案。所呈現的不只是存在於表意自由與隱私和家庭生活權利間的衝突；也存在於不同的人對於自我的認同之上。這對於雙方而言是至為關鍵的，甚至二者可能永遠無法取得合意。即使面對的特定群體，如孩童，可能具備了脆弱之特性，不管是基於其未臻成熟、宗教或是孩童父母本身哲學上的認識，抑或是基於國家傳統以及價值，其中還包括了母親懷胎、國家人口政策以及性教育的敏感性，一直到目前為止，歐洲議會一直以來似乎偏好對於非傳統性關係毫無限制之肯認。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BAYVE AND OTHERS v. RUSSIA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7
App. No(s).	67667/09 and 2 others
Importance Level	Case Reports

Respondent State(s)	Russia
Judgment Date	13/11/2017
Applicability	Art. 10 and Art. 14 applicable
Conclusion(s)	1. the Russian authorities overstepped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afforded by Article 10 of the Conventi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2. unjustified difference in treatment between heterosexual majority and homosexual minority: violation of Art. 1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Article(s)	10-1, 10-2; 14; 34; 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Dissenting by Judge Dedov
Domestic Law	Case 1: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the Morality of Children in the Ryazan Oblast; the Law on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the Ryazan Law on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Case 2: the Law on Separat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ity and Health of Children in the Arkhangelsk Oblast; the Regional Law on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the Arkhangelsk Law on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Case 3: the Law on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in St Petersburg
Strasbourg Case-Law	<i>Alekseyev v. Russia</i> , nos. 4916/07 and 2 others, 21 October 2010) <i>Fedotova v. Russian Federation</i> , Merits, Communication No 1932/2010, UN Doc CCPR/C/106/D/1932/2010, IHRL 2053

	(UNHRC 2012) <i>R. v. Russia</i>, no. 11916/15, § 50, 26 January 2016 <i>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22 October 1981, §§ 49, 52 and 62, Series A no. 45) <i>Mouvement raëlien suisse v. Switzerland</i> [GC] (no. 16354/06, §§ 17, 61-62 and 73-75, ECHR 2012 (extracts)) <i>Vejdeland and Others v. Sweden</i> (no. 1813/07, § 55, 9 February 2012) <i>K.U. v. Finland</i> (no. 2872/02, § 43, ECHR 2008) <i>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 97, ECHR 1999-VI <i>S.L. v. Austria</i>, no. 45330/99, § 44, ECHR 2003-I (extracts) <i>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i> (7 December 1976, § 54, Series A no. 23) <i>Animal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48876/08, § 108, ECHR 2013 (extracts) <i>Jame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21 February 1986, § 36, Series A no. 98 <i>Perinçek v. Switzerland</i> [GC], no. 27510/08, § 136, ECHR 2015 (extracts)) <i>P.B. and J.S. v. Austria</i>, no. 18984/02, §§ 27-30, 22 July 2010
--	---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91-94, ECHR 2010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nos. 18766/11 and 36030/11, § 165, 21 July 2015
Kozak v. Poland, no. 13102/02, § 98, 2 March 2010
X and Others v. Austria [GC], no. 19010/07, § 139, ECHR 2013
Salgueiro da Silva Mouta v. Portugal, no. 33290/96, §§34-36, ECHR 1999-IX
L. and V. v. Austria, nos. 39392/98 and 39829/98, §§ 51-52, ECHR 2003-I
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no. 30078/06, § 143, ECHR 2012 (extracts)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GC], nos. 29381/09 and 32684/09, § 77, ECHR 2013 (extracts)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 109, ECHR 2014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cited above, § 54; *Jiménez Alonso and Jiménez Merino v. Spain* (dec.), no. 51188/99, ECHR 2000-VI
Mansur Yalçın and Others v. Turkey, no. 21163/11, § 75, 16 September 2014
Appel-Irrgang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 45216/07, 6 October 2009
Dojan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 319/08, 13 September 2011

	<i>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13378/05, § 60, ECHR 2008 <i>E.B. v. France</i> [GC], no. 43546/02, §§ 93 and 96, 22 January 2008 <i>Sergey Kuznetsov v. Russia</i> (no. 10877/04, § 53, 23 October 2008
International Law	Art. 10 and Art. 14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Keywords	(Art. 10)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 意自由權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比例原則 Necessity 必要性 (Art. 14)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禁 止歧視 (Art.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個人申訴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窮盡內國救濟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